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山西北二街 160 號（馬里蘭幼兒園）
 - 三、主席：陳和順 總會長 司儀：杜環珠 秘書長 記錄：徐莉君 秘書
 - 四、出席人員姓名：理事：陳和順、張義雄、黃正雄、李坤北、徐伴麗、張百穗、林淑玲、江東、曾戴弘、許國堂、莊淑惠、陳寶玉、陳惠蘭、林宏奇、李琇如、黃祈榮、葉美惠，等共 17 人。
監事：吳旭民、林佳禾、廖俊岳、廖士魁，等共 4 人。
 - 五、缺席人員姓名：理事：共 0 人。
監事：共 0 人。
 - 六、請假人員姓名：（理監事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理事：高大晏、陳慧玟、林倍瑜、葉若蕎、陳俊良、劉秋芳、游鏐卿、陳寶圓、張玉年、余孟軒等共 10 人。
監事：黃啟峻、張史恩、向令平、劉麗珠、趙世輝等共 5 人。
 - 七、列席人員：第二、三屆總會長鄧雲楨、第七屆總會長黃信銘、第八屆總會長柯耿範、第十一屆總會長蕭進益、第十五屆總會長鄭中文、第十七屆總會長洪麗莉、第十九屆總會長鄭好嬋、第二十屆總會長鍾得水、第二十一屆總會長吳明見。
資詢顧問：呂銅城、蔡玉欽、邱志鵬、黃益仁。
 - 八、主席致詞：感謝馬里蘭幼兒園提供優質的場地讓會員參訪，也感謝各位理監事參與第 22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 九、來賓致詞：（馬里蘭何董事長）很開心今天有許多前輩來指導本園，經營馬里蘭幼兒園已經 25 年，各項事物都發展順利，感謝蔡政府即將開放雙語教學向下延伸的政策，也謝謝社團法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的會員今日的光臨。
 - 十、報告事項：(1)會務報告(詳如附件)
(2)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 1：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服務滿 3 年之教保人員薪資調整案，部分降價參加準公幼之園所，無法獲得超過系統登錄合作要件上限差額補助，請行文教育部修改相關作業要點，因薪資調整以致超過合作要件者，仍可以實質反映，以符合作互惠原則。（提案人：李坤北副總會長）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所訂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自加入第三年後（起），教保人員服

務滿三年者，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三萬二千元。又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未達合作要件者，得為調整之，惟調整後仍不得超過合作要件。

- (2) 準公幼政策實施後，許多系統登錄收費金額超過合作要件之園所亦響應政府政策簽約降價加入，加入後其營運模式仍繼續維持原有高品質服務水平，這些系統登錄金額原本就超過合作要件之園所，簽約加入第三年起，服務滿 3 年之教保人員薪資調整，必須符合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但所增加的薪資及勞健保成本卻無法反應必須自行吸收，造成成本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營收效益大幅縮減，甚至財務上的收支失衡。依現行作業機制，上述不合理的現象，無異針對降價加入準公共化之優質園所給予消極性懲罰，且此一不合理現象將於 110 年六都也必須調薪時將更顯嚴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國教署公佈下一階段準公共幼兒園續約相關訊息之後，總會是否需辦理 110 學年準公共化續約相關執行經驗分享座談會，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正雄副總會長)

說明：私幼準公共化政策，110 年 8 月就是下一階段的開始，在新一輪開始之前，會員會有對此政策的疑問，再加上育兒津貼的調整，更讓園所猶豫是否要再繼續續約，原本未加入的會員，也會想了解申請加入準公共化，對自己的園所是否會有所幫助，基於以上考量，當教育部公告最新的準公共化相關資訊之後，建議文教總會應舉辦相訊息說明會，提供準公共化的相關實行經驗及優缺點，以凝聚會員向心力。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秘書處辦理

案由 3：總會爭取修訂幼照法第 17.19 條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江東理事)

說明：立法院上會期提出幼照法罰則加重處分一讀通過，其中包含未進用合格人員從事教學工作，處罰 10 萬元以上罰鍰。因幼兒園現場的需求，大多數有聘任體能老師協助教學，且無與家長額外收費，故本會建議幼照法提案修法第 17 條有關幼兒園得需配置人員中，增列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及社會工作人員，考量幼兒身心均衡發展幼兒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幼兒遊戲體能專業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總會爭取修訂教保人員條例第 9 條年資抵實習經教學演示及格者之問題，建請辦理公聽會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江東理事)

說明:教保人員條例第9條,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何謂表現良好?實習證書為何過期?)及教學演示的相關資料不合理,違背「幼托整合」的精神,建議辦理公廳會,以示正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建請教育部研訂準公幼續約時修正部份不合理條款,以維公平正義原則,並增進各園所續約意願。(提案人:李坤北副總會長)

說明:(1)已加入準公幼園所因受限合約規定,在系統登錄收費數額已凍結三年未能調費,應請於換約時給予一次性較高比率統一調高,以彌補準公幼與一般私幼之公平性。

(2)因應幼兒托育補助即將增加為每月五千元政策,準此,就讀準公幼家長所獲得補助將比一般私立幼兒園為低。建請修正選擇準公幼家長每月負擔金額降至二千元以下。

(3)因教保人經整天忙碌後已無精力加班照顧幼兒,為解決幼兒於延托時段只能枯坐,等待家長接回的窘境,建請教育部放寬規定,容許其他工作人員得於延托時段協助陪同並帶領幼兒講故事或其他有益身心發展之團體活動。

(4)其他應修訂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秘書處彙整資料再行文至教育部。

案由6:討論本會第2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時間、地點。

(提案人:黃正雄副總會長)

說明:擬訂於110年2月23日(星期二)或110年3月2日(星期二)在南區召開,會議地點與詳細流程授權秘書處和黃正雄副總會長籌辦。

決議:第22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將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7:希望總會行文至教育部爭取學費調整。

說明:目前準公共幼兒園及大班學費都無法調整,物價上漲,園所經營不易,希望能調整幼兒的收費,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幼兒收費調整不是中央規定,是由地方自制審議,秘書處將彙整資料再行文至教育部。

十三、散會 12:00 會議結束